

【发布单位】洛阳市政府
【发布文号】洛政办〔2008〕49号
【发布日期】2008-04-25
【生效日期】2008-04-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洛阳市](#)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规划局房管局邮政局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意见的通知

（洛政办〔200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建委、规划局、房管局、邮政局《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意见

市建委 市规划局 市房管局 市邮政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社会服务功能，方便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河南省邮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关于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119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市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间）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邮政网络是国家重要的通信基础设施。长期以来，邮政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保障公民的基本通信权利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邮政信报箱群（间）承载着党报党刊投递和居民个人信件、报刊等投递功能，是有效保障公民通信权利、保障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信报箱覆盖水平已成为衡量城市文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市作为全省副中心城市，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用邮需求日益增加。但邮政信报箱建设远远落后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已经影响到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通信权利的保障。因此，各级规划、建设和相关部门要站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重要性的

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建设力度，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方便、快捷用邮。

二、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切实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工作

（一）建设目标。邮政信报箱群（间）属于居民楼房、住宅区的公共配套设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本着“不欠新账、快还旧账”的原则，确保新建，加快补建，全面推进全市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努力实现2008年5月1日以后新建成的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信报箱覆盖率达到100%，2008年年底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信报箱整体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09年年底达到70%以上，2010年年底达到90%以上的目标。

（二）整体规划。城市住宅开发建设单位要把邮政信报箱群（间）作为配套设施纳入建设工程总体预算，列入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的全过程，做到邮政信报箱群（间）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自2008年5月1日起，凡新建、改建、扩建、在建的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必须将邮政信报箱群（间）作为居民楼房、住宅区的配套设施。2008年5月1日以前已经通过审批，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或未交付使用的住宅楼房，凡没有信报箱群（间）建设内容的，要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从规划立项、设计、施工各个环节补充、增加信报箱群（间）建设内容，并将建设费用纳入总体预算。任何住宅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设计、安装信报箱群（间）。

（三）设计审查。各设计单位要将信报箱

群（间）作为住宅楼房的必须配套设施列入设计。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没有信报箱群（间）设计和不符合信报箱群（间）设计规范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各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将信报箱群（间）规划设计纳入审查内容，严格把关，对没有信报箱群（间）规划设计或规划设计不符合规范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监管验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信报箱群（间）建设纳入检查管理范围。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要将信报箱群（间）设施纳入施工监管范围，对未按图施工的，不予签发合格证。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信报箱群